

“‘劳动价值论争鸣’ 学术座谈会’部分发言摘要

编者按:劳动价值理论是近些年来学术界争论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了晏智杰教授的《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一书后,卫兴华教授在《高校理论战线》(2002年第3期)发表了《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要有科学的态度和思维方式——兼与晏智杰教授商榷》一文。本刊2003年第3期同时发表了晏智杰教授《本本主义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答卫兴华教授》和卫兴华教授《错解与曲解马克思不是科学的态度与思维方式——与晏智杰教授商榷之二》两篇论文。两位经济学家在劳动价值理论方面的争论,引起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家们的关注,由该校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刘思华教授倡议、该校中青年经济研究会会长曾繁华教授发起并组织了“‘劳动价值论争鸣’学术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赵凌云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思华教授等15人,会议就劳动价值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而又热烈的讨论。这里发表的是该学术座谈会部分发言摘要。

现代童话与“假发展”

刘思华(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是求实精神还是现代童话

晏智杰教授的《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以下简称《新探》)及其有关文章明白无误地是告诉人们,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当今世界发展的实践,只有萨伊要素价值论才符合当今中国发展的实践。正如晏教授所说的“需要扩大和深化认识的不是劳动价值论,而是……生产要素价值论”。对此,我不敢苟同。

第一,晏教授的逻辑前提正如他在《光明日报》上所申明的:“既然马克思主义对市场经济的前景采取了否定的态度,也不认为社会主义也要搞市场经济,那么,重新认识这种经济学就不可避免。必须对这个学说进行反思,首当其冲的必然是劳动价值论。”^①他反思的结果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当今中国市场经济实践之间存在着重大矛盾与抵触,“感到了劳动价值论不充分、不准确、甚至有失误”^②;“这些当然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局限性”,迫切需要新的突破。其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科学价值在于对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的现实和发展趋势做出了科学分析。然而,世界在发展,要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完全适用于他们身后几十年、上百年的情况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理的。”^③所以,晏教授才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作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当今世界发展的实践,不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应当提出一种反映时代发展新趋势和内在规律的新学说,这就是生产要素价值论。于是,晏教授就搬出200年前萨伊的要素价值论,当作他的《新探》,要人们接受这种理论。

第二,晏教授认为,过去对萨伊分配论旨在掩盖剥削、鼓吹阶级利益和谐的揭露和批判是应当的,批判也只能到此为止,如果将这种批判延伸到对生产要素价值论的否定,就导致对商品(财富)及其价值是由各种要素共同创造的这一客观事实的否定。这就告诉人们对萨伊的分配论可以批判,对

萨伊的要素价值论是不能批判的。因此,在晏教授看来,过去包括马克思在内对萨伊要素价值论的批判是以错误批判正确,于是他得出结论:“生产要素价值论是对现代社会生产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是人类共同思想财富,接受这种理论并没有什么不好”^④。这里有一个不容改变的历史事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的现实和发展趋势的理论表现;按照晏教授的观点,萨伊的经济思想是科学理论,也是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的现实和发展趋势的理论表现。这就是说,两者都是一二百年前的经济理论,而晏教授却采取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和原则:对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千方百计地论证这个理论“不可能”,也不应该适用于他们身后几十年、上百年的情况,它不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已成为当今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瓶颈”之一;而对萨伊要素价值论,却是千方百计地论证这个理论不仅可能而且应当适用于他们身后一二百年的情况,它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应该作为当代中国改革和发展的理论依据。所以,我们可以说,晏教授的《新探》及其有关文章,不管主观愿望如何,确实给人们强烈印象: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是对世界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社会生产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它没有也不可能揭示当今世界第六次产业革命时期社会生产发展规律;而萨伊比马克思高明得多,他的生产要素价值论不仅揭示了世界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社会生产发展规律,而且是对当今世界第六次产业革命时期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包括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作出了“科学概括”,于是晏教授就向人们呼吁:“接受这种理论并没有什么不好”。这是晏教授的求实精神呢,还是远离当代中国发展实际的现代童话?

二、是真发展还是“假发展”

卫兴华教授认为,晏教授所否定和批判的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所主张和宣扬的是“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因此,在我看来,晏教授所主张和宣扬的价

以说是萨伊经济思想的新探,决不是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新探,更谈不上是发展着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可是,晏教授却向我们标榜是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把对萨伊要素价值论的肯定和推崇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开展和谐的学术争鸣、学术分歧无需政治化,并不意味着无需划清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界限。在以马克思主义作为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中国,一个优秀的经济学家,尤其是作为共产党员的优秀经济学家,必须划清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和非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原则界限,防止和认识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假发展”,这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责任。

卫教授在文章中已经表明,“如果晏智杰教授只是正面主张要素价值论等,不赞同劳动价值论,则没有必要与之商榷和争鸣。”我赞同卫教授这种学术风格,从学术探索来看,晏教授完全有权正面坚持和发展萨伊要素价值论而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这一点我们不会反对,也无权反对。现在问题在于,晏教授硬把他所主张和宣扬的萨伊要素价值论贴上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标签,说成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劳动价值学说新探”,这是我们不赞成的,分歧就在这里。为了说明这种分歧,我不得不作上述说明。

世界经济学说史告诉我们,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萨伊要素价值论,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经济学说,两种根本不同的世界观,怎么能混为一谈呢?在晏教授的论著中,把一二百年前的陈旧的要素价值论当作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现时代的新发展来宣扬,并极力要人们接受这种所谓新理论,这究竟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新发展”还是“假发展”?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再次强调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必须做到两个“坚定不移,不能含糊”,这是“检验我们是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也是检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真发展还是“假发展”的试金石。

在“新情况”下应该如何提问?

赵凌云(教授、博士生导师)

当代中国学术界在讨论如何对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一方面出现了全盘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现实的解释力和全盘肯定这种解释力的两种对立的、错误的观点;另一方面提出了自动化条件下生产商品的活劳动减少以后价值实体如何确认,产业结构变化条件下服务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等“伪问题”。如果说前者折射出对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不正确的思想方法,后者则折射出提问方式方面的问题,即主要是从纯技术和工具角度提问,而不是从劳动价值论理论功能的深层次角度提问。

当代中国出现了诸多不同于马克思时代的情况。这些新情况不仅对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技术层面的适应性提出了挑战,更重要的是对它的理论功能、价值概念的内涵从而劳动价值论的形态本身提出了转换的要求。

在当代中国,到底出现了哪些与马克思所处时代不同的情况,这些情况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化认识和发展提出了哪些要求呢?

首先,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与价值理论功

能定位发生了变化。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目的以及价值理论在这一理论中的地位,可以从三个层次理解。第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最终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运动的历史规律。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达到这一理论目的的理论基础。第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规律的研究是以对商品经济的研究为基础的,因此,商品经济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第二个层次的研究对象,与此相应,揭示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第二个层次的研究目的。劳动价值论第二个层次的理论功能是,它构成揭示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理论基础。第三,马克思研究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即作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运行体制,也即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第三个层次的研究对象,揭示市场机制及其运作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第三个层次的目的。与此相应,劳动价值论第三个层次的理论功能是,它构成揭示市场机制及其运作的理论基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理论的理论功能依然体现为上述三个层次,即要为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动规律提供理论基础。但是,由于相对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来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目的都发生了变化,价值理论实现其理论功能的方式也会发生变化。这样,现实就提出几个新的问题。首先,马克思基于截至19世纪中后期的人类劳动发展史抽象出来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是否还能直接地用来说明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创新性地发展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在经典形态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通过基于现实的理论拓展,构建社会主义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其次,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抽象出来的劳动价值论是否完全适用于对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分析,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站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对价值范畴的内涵进行新的抽象。第三,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的运行实际概括的劳动价值论的有关观点,特别是有关价格这一价值表现形式的具体理论,是否完全适用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实际,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予以丰富和完善。

其次,价值本体与价值内涵发生了变化。

马克思没有给价值下一个本体性的定义。但是,马克思分析的价值包含市场上价格的基础、商品之所值以及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基本形式等三层内涵。这样,他实际上给出了价值的三个层面的定义,即价值是商品价格的内容和实质;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属性;价值是构成资本主义财富的元素。其中,第三重定义是根本性的,也就是说,从生产关系角度,即从资本主义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的形式角度给出的定义是占主导的。

这三层定义仍然不是从本体性角度确定的,而是从功能的角度确定的。但是,我们可以从马克思给出的定义中概括出价值的本体性定义,即价值是商品交换上的有用性,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它体现着人的劳动支配人本身的关系。归根结底,价值就是创造商品交换上有用性的劳动,如果作进一步的简约,价值就是劳动。具体到资本主义社会,价值是构成资本的元素,而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

的社会财富,因此,价值是这种财富的终极形式,价值具有“终极价值”的性质,追求价值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终极目的。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问题在于,这种价值定义与内涵是基于资本主义以及以前的基于私有制的商品经济实际抽象出来的,这种抽象的一个根本性前提是,商品交换上的有用性是这些社会占主导的社会财富的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定义和内涵是否继续适用?还是一个需要探索的问题。这是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交换上的有用性还是否是社会财富的主导形式?交换上的有用性作为价值的根本性内涵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在逻辑上是否一致?

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已经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它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即作为主体的劳动者的需要,而不是满足资本,即作为劳动者创造的客体的需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实践者也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终极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实践也表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发展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相对于这种终极目标和终极价值,价值的上述定义和内涵是否适用,在何种程度上适用?

我们认为,价值的上述定义和内涵仍然是适用的,但是,仅仅是在一定层面上是适用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依然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运行形式依然是市场经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所以,价值依然是商品的交换上的有用性,依然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价值依然是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不再是具有终极目标意义的价值,因为,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不再是生产以价值为元素形式的财富,而是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而以价值为元素的社会财富只是满足这种目的的手段之一。这样,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只是具有部分工具性的价值意义。

价值概念“价值意义”的这种变化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概念内涵的扩张。既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的需要,与这种生产目的在逻辑上相一致,社会主义社会的终极价值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价值的终极意义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的根本内涵,是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有用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概念内涵的这种扩张和变化,发展了马克思的原有的价值概念。首先,价值以及由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诸如资本、商品等,不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是能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一切手段。其次,价值的基本内涵,不再是交换上的有用性,而是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有用性。第三,传统意义上的价值只具有“工具价值”意义,不再具有“终极价值”意义。

上述价值概念和内涵的变化要求我们以新的视角来深化认识和发展劳动价值论。一方面,要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的“终极意义”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创造能够满足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有用性客体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因为这种客体是社会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另一方面,要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的“工具价值”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创造交换上的有用性的客体的劳动都创造

价值。这两个层次的分析必须区分开来,同时又要统一起来。

关于发展劳动价值论的若干思考

程启智(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生命力在于发展

都知道,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不是不能再发展的绝对真理。但是,回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我们发现,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却往往把它当作了至善至美的“圣经”,便仅仅“述”,“而不作”了。结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自马克思创立以来,至今已逾一百多年,但从基本理论上讲却鲜有发展,这不仅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渐渐失去了往日的理论风采,而且在发展了的实践面前也渐渐失去了曾作为“理论武器”的锋芒。这次,中共中央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应该说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一次极好的契机。

二、如何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借用科学哲学中的科学研究纲领的“硬核”思想,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硬核”就是“活劳动创造价值”,因为,马克思清楚地说过,价值“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⑤,而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所以,一切物化劳动或自然物也创造价值的观点,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这一硬核的否定,从而不再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而是属于另一种经济学的范畴,虽然从学派来说,它可以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并行不悖。

根据这一硬核的观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应该否定和发展的是它外围的保护带,即“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创造价值”的命题或者推论。显然,这一古老的命题面对现代市场经济不再正确,因为在分工与交易发展的今天,不仅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劳动如管理劳动也创造价值,而且生产非物质产品即生产精神产品的劳动也创造价值。

其次,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不仅不能排斥而且应该积极地借鉴和学习现代经济学(即所谓的西方经济学)一切有用的理论和方法,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立场和方法。例如,我认为,在传统的价值实现机制的论述中,少了一个环节,而不清楚,即个别使用价值如何转化为社会使用价值,是不清楚的。我们知道,在价值实现过程中,只有当个别使用价值转化为社会使用价值时,其劳动创造的价值才能实现,否则便是空耗。然而,这一转化机制在传统的理论中是没有的。我认为,这一转化机制就是效用。所以,现代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和方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三、劳动价值论的正义性

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如果作为世界观,它体现了人类一般的正义性要求。因为,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现在的世界是人类劳动创造的,如果没有劳动,人类不会产生,从而这个与人类相关的世界也不会产生。所以,劳动创造财富(虽然财富不是由唯一的劳动创造的,但劳动在财富创造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可否认),创造这个世界,是一个公理。由此推论,“不劳而获”便是非正义的。当然,马克思也清楚,“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⑥所以,人类的一般正义性即根据劳动创造的价值参与价值的分配,只能看作一个发展趋势

势,而每一特定社会自有它的特定阶段的正义。所以,波斯纳说出了市场经济社会的正义观:正义等于效率^⑦,便不足为奇了。这样来看,坚持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并存,正好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正义观。

要明确学术争鸣的目的和方法论

曾繁华(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包括劳动价值理论,我们既要坚持,同时也要根据世界经济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进行发展与完善。马克思生活在19世纪,他对当时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实践进行了较全面、深入、系统地的描述与理论探讨,但同时也不可能回答甚至预见21世纪的中国与世界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做出理论判断。所以要对马克思理论进行发展与完善既是中央的一贯主张,也是当代经济学人需要认真探讨与研究的现实重大课题。问题是坚持什么?如何坚持?发展什么?如何发展?

暂且不论双方的观点哪方正确,仅就学术争鸣的方法论来看,我不主张任何一方采取打棍子、扣帽子,甚至采取恶意中伤对方,抬高自我或进行人身攻击和语言侮辱的方式进行学术探讨,否则必然中伤双方的和气。百家争鸣是学术繁荣、追求学术进步、培育创新土壤、活跃创新文化氛围的标志,中国的学术交流与学术争鸣需要创造一个平等、和谐的学术氛围。但参与争鸣各方的前提是在方法论、在心态上要尊重对方的人格,追求学术平等、地位平等、人格平等,本着善意出发点,通过平等争鸣,达到求同存异、取长补短、相互补充和共同提高的目的。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必须与时俱进

成新(教授)

学术争鸣的目的是为了繁荣创作、崇尚真理、鼓励创新,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交锋,与时俱进,最终推动理论研究。

晏、卫二教授争论的实质是原创的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究竟是什么?以及如何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晏教授认为原创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有三个前提条件,即原始的纯粹的物物交换,没有货币居间,更没有资本的余地;除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劳动是简单劳动不是复杂劳动。他指明超越了这些条件后,劳动价值论的有效性是值得怀疑的,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卫教授认为晏教授是虚构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前提条件,错解和曲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卫教授认为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并不排除而是包括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

我认为晏教授指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有局限性,并做出许多有独立创见的分析,具有很大的理论勇气和魄力。多年来,我们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做了绝对化理解,把它作为交换依据的终极真理,即使它不能完全解释市场经济中的价格现象时,也从不怀疑,从这个意义上讲,晏教授提出并论证劳动价值论是有条件的论述,无疑是一个有益的探索。

在如何发展劳动价值理论的问题上,晏、卫二教授观点不同,晏教授主张用生产要素理论取代劳动价值理论,卫教授则是沿着扩展马克思关于“劳动”的范畴的路径进行。当然这种做法是一种探索,也是一种创新,是一种进步,也是一种学术观点。

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历史上曾起到非常革命性的作用,它是解放人类的思想基础和思想武器,这是不能否认的事实,然而我们现在也应该认识到,劳动价值论已经难以满足新时代的要求,难以说明纷繁复杂的现实,如传统的劳动价值理论无法解释生产力发展中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对整个社会的贡献,对于说明市场经济中复杂的价格现象无能为力。另外,劳动价值论对制度变迁也缺乏解释力,比如当前蓬勃发展的私营经济,出现的剥削现象等是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无法解释的。价值论是一种经济学的分析,但更多的是历史价值取向。价值论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去论证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公正性和非公正性,我们不能用马克思用于揭示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的劳动价值理论剪裁今天的现实。正确的态度应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来重新思考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

收入分配的本质不是价值的分割而是财富分配,任何形式的分配都是对财富使用价值及财富支配权的分配。收入分配不等于价值分配,要把参与价值分配的依据与创造价值的源泉区别开来。劳动创造的是价值,而分配的是财富。

把握理论体系,坚持劳动价值论

朱巧铃(教授)

第一,只有系统的把握马克思理论体系,才能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近两年来,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如火如荼,其中不乏颇有建树的观点。但与此同时,我在长期的学习和关注中,感觉有部分学者不是从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中去解读其劳动价值论。而是断章取义,只言片语地去理解,甚至有些人根本就没有系统地研读马克思的原著,就断言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过时等。我认为,解读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不仅要要从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二重性、劳动的二重性、价值量的决定及变化、价值形式的发展等方面入手,而且,要从马克思理论产生的时代背景、阶级立场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等方面去理解。众所周知,马克思理论产生于19世纪中叶,其理论体系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代表的是无产阶级的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特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从人类的起源,到对人类社会五种形态的经济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分析,尤其是以当时资本主义的典范——英国为例,详细地解剖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结构;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灭亡的规律。

第二,马克思始终坚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去揭示人类社会的制度变迁,并科学的预言资本主义终将被一种新的、更先进的(更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所取代,并强调这种取代必须以生产力的发达为前提。物质资料生产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物质资料生产离不开劳动,一切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三要素:劳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同时马克思认为,任何社会的生产,都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人们生产物质资料的能力,它表明人们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水平,反映了人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力包括许多因素: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科技、管理等其他因素,其中人的因素是指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科学知识的劳动者,它在生产(下转第16页)

息、人才等市场,要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建立起物畅其流、人员自由流动的市场格局和由价格自发调节要素流动的市场机制,更好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避免市场壁垒所造成的要素所有者的收入差距。同时,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本项目的配置与调节作用;积极发展市场化的专利事务所,以推动技术转让市场的发展,尤其要重视职业经理人才市场的建设与发展。此外,要建立电子商务等信息平台,及时传递各类要素市场的信息供求,以促进各类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六,认真贯彻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要求居民收入差距合理。既要有一定的收入差距,但又要避免收入差距过大。一般而言,按劳分配相对比较公平,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则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但会导致收入差距扩大。为此,要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结合起来,并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在初次分配中,实施“效率优先”的同时,要采取措施,避免因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所带来的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再次分配则要充分发挥政府对分配的宏观调控的强有力作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把效率与公平更好地协调起来。

注释:

①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75~7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②③⑤⑧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933、930、997、9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⑥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⑨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人民日报》,2002-11-17。

⑩黄泰岩等:《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战略目标与措施》,载《经济学动态》,2003(7)。

⑪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与低收入群体问题研究》,载《经济学动态》,2003(6)。

⑫张厚义主编:《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04、10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4. 李爽:《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

5. 尹恒等:《当代收入分配理论的新进展》,载《经济研究》,2002(8)。

6.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与低收入群体问题研究》,载《经济学动态》,2003(6)。

7. 黄泰岩等:《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战略目标与措施》,载《经济学动态》,2003(7)。

8. 张厚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6页)中起最根本的决定作用。

第三,在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中,人类劳动始终是马克思分析的一个重要范畴。从人类的起源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劳动在人类历史进程的不同阶段的重要作用。首先,从猿到人——劳动创造了人。其次,在我们所处的阶级社会里(“必然王国”),马克思强调劳动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私人劳动必须还原为社会劳动,即以价值的形式出现,才能获得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产品。最后,马克思认为,只有到了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自由王国”,人们才不会被生存所迫而劳动,劳动成为人的全面发展的一种必要,就像我们需要空气一样。所以,劳动是一个永恒的范畴,而价值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老祖宗的劳动价值论不能丢

方时姣(讲师)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围绕着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开始了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归纳起来不外乎两种观点:一是认为应该根据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和新实践,沿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逻辑思路和方法,在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这一科学理论,用发展着的劳动价值论指导新的实践。另一种则是以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实践为借口,否认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科学性和生命力,尤其是自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一些学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

怀疑甚至否定就多了起来,出现了在经济学领域里要丢掉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这个否定老祖宗的现象。

因此,我赞同卫兴华教授对晏智杰教授的批评。从主导方面来看,晏教授的观点是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他主张用一二百年前庸俗经济学家萨伊的“要素价值论”,还有“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来取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还自我标榜是根据发展着的新情况和新实践来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哪里是什么发展,这分明就是理性的复旧,是学术的倒退!

我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要求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现实世界,用当代最新的科学知识认识客观世界,站在时代前列,站在实践前沿,开创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发展的新境界。

注释:

①③晏智杰:《作者自述》,载《光明日报》,2001-11-29。

②④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12、1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⑤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⑥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⑦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文版,3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60)
(责任编辑: N、S)